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3](#_Toc25594)

[一 、现状与形势 4](#_Toc28538)

[（一）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4](#_Toc9682)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评估 5](#_Toc1202)

[（三）存在问题 7](#_Toc32013)

[（四）形势与要求 8](#_Toc17659)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9](#_Toc19045)

[（一）指导思想 9](#_Toc4598)

[（二）基本原则 9](#_Toc9601)

[（三）规划目标 11](#_Toc5911)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_Toc15587)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4](#_Toc775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_Toc31350)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_Toc15043)

[（四）勘查规划区块 15](#_Toc14719)

[（五）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6](#_Toc980)

[（六）开采规划区块 17](#_Toc237)

[（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8](#_Toc9803)

[（八）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19](#_Toc3428)

[（九）砂石类矿产管理 20](#_Toc2799)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1](#_Toc4220)

[（一）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21](#_Toc313)

[（二）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22](#_Toc30468)

[（三）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22](#_Toc6419)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3](#_Toc22087)

[（五）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4](#_Toc27512)

[（六）绿色勘查 24](#_Toc24748)

[五、绿色矿业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5](#_Toc20773)

[（一）绿色矿山建设 25](#_Toc1067)

[（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26](#_Toc16313)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26](#_Toc10588)

[六、重点项目 28](#_Toc2298)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28](#_Toc60)

[（二）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28](#_Toc21782)

[（三）绿色矿山建设 29](#_Toc28631)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29](#_Toc1436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_Toc10354)

[（二）目标责任考核 29](#_Toc1013)

[（三）实施监测评估 30](#_Toc5110)

[（四）严格监督管理 30](#_Toc17347)

[（五）提高信息化水平 30](#_Toc32415)

[（六）加强安全生产 31](#_Toc29232)

[（七）注重人才培养 31](#_Toc25153)

# 总 则

**规划定位：**围绕国家政策导向，落实自治区与和田地区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洛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田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洛浦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及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目的：**《规划》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洛浦县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范围：**适用于洛浦县行政辖区。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一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洛浦县金属矿产资源相对较少，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区内已发现有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类矿产等4大类13个矿种。

洛浦县矿产资源种类主要为油页岩、金、铅、锌、石灰岩、石膏、页岩、粘土等资源(专栏1)。

| **专栏1 洛浦县已发现矿种一览表** | | |
| --- | --- | --- |
| **类别** | **矿种** | **数目** |
| 能源矿产 | 油页岩 | 1 |
| 有色金属矿产 | 铅、锌 | 2 |
| 贵金属矿产 | 金 | 1 |
| 建材类原料矿产 | 石灰岩、石膏、天然石英砂、页岩、粘土、建筑用砂石料 | 6 |
| 宝玉石类矿产 | 和田玉 | 1 |
| 水气矿产 | 地下水、矿泉水 | 2 |

在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中，非金属矿产资源地位突出，在资源禀赋、市场供求和采选条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专栏2）。

| **专栏2 主要矿产资源量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单位** | **资源量** |
| 1 | 铅 | 金属量 万吨 | 0.025 |
| 2 | 锌 | 金属量 万吨 | 0.033 |
| 3 | 砂金 | 金属量 千克 | 2596.5 |
| 4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1320 |
| 5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3385.15 |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洛浦县基本完成了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1∶100万区域重力调查、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水文地质调查和非正规1∶20万地质矿产填图；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已覆盖全县基岩区。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效探矿权有3个，勘查面积127.43平方千米。地质工作程均为预查，其中铅锌矿1个、油页岩2个，铅锌等金属矿产勘查深度一般在300-1000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现有矿山总计59处。其中铅锌矿1处，砂金矿2处，石灰岩矿2处，石膏矿2处，建筑用砂43处，砖瓦用粘土矿9处；其中生产矿区42处；基建矿区5处；多年停采矿区12处。

全县形成了以石灰岩、建筑用砂矿企业为支撑，其他少量非金属矿山并存的局面。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和田地区交通、建筑、建材等相关产业提供了原料支撑。矿业发展和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矿区生态修复现状。完成了政策性关闭小矿山、砂石粘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苏尕库木一带部分滥采滥挖区的恢复治理工作；累计恢复治理面积达22.1平方千米。

##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评估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增强地质公共服务能力。“十三五”期间，洛浦县积极推进公益性地质基础地质调查工作。

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阿其克山一带取得一定找矿成果，石灰岩等矿产资源量大幅增长，其中新增石灰岩2239.48万吨。重点矿种的保障能力得到增强（专栏3）。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铁 | 矿石 万吨 | 100 | 0 |
| 2 | 铅 | 矿石 万吨 | 200 | 0 |
| 3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1000 | 2239.48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等，形成大中型矿山3个，比例由0%提高到5%。资源利用方式持续转变，重要矿产“三率”达标率持续提高（专栏4）。

| **专栏4 “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和绿色矿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 主要矿产年开采量 | 铅 | 矿石 万吨 | 20 | 0 |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20 | 50 |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15 | 50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50 | 510 |
| 矿山规模结构与绿色发展 | 矿山数量 | 个 | 37 | 59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5% | 5%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 平方千米 | 2.27 | 22.1 |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了持续提升。生产矿山及时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修复，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推进了绿色矿山建设。截至目前，开展已关闭矿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累计恢复治理面积达22.1平方千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初步形成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

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上轮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新设矿权已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和城镇建设边界，符合现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力度得到了全面提升。

## （三）存在问题

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足。洛浦县能源及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没有较大进展，可供开发的能源及金属矿产地几乎为零。矿区整体地质勘查程度低，能列入可供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较少，需加大市场投资及财政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阶段。

矿业结构不尽合理。企业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开采方法还较为原始，技术装备较落后，生产安全条件较差，资源低效利用，经济效益差，矿产资源浪费和破坏较为严重。

资源利用水平不高。大部分矿山企业经营粗放，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相对较低，集约化程度不高，矿山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环节仍存在严重资源浪费现象，综合效益差，矿业结构仍需调整优化。

矿产品附加值低。矿山矿产品多为出售原矿，精加工及高技术产品少，附加值低，资源开发高科技产品缺乏，同时一些企业设备陈旧，工艺技术落后，人才资金匮乏，缺乏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大中型矿山比例小。矿山结构不尽合理，大中型矿山比例需要持续提升。小型矿山比例仍然较高，挤占了有限资源，分解了整装矿山，不能形成规模化生产，造成资源回采率低，环境破坏严重。

## **（四）形势与要求**

国际矿业形势趋紧，不稳定因素增多。未来一段时间，世界各国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领域的竞争合作与持久博弈，会给国际市场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地质工作转型发展面临新机遇。

国内生态环境意识增强，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矿业市场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新发展格局。国内对战略性关键矿产开发的依赖性增强与人民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矛盾突显。

国家把新疆作为我国西部的战略屏障、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西部大开发重点地区、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新疆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为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随着“十四五”时期和田地区经济建设的持续加强，加之洛浦县在和田地区的区位优势，结合洛浦县自身及周边县域资源禀赋特点，从市场需求预测，2025年灰岩的需求量为400万吨，石膏的需求量为100万吨，水泥辅料用砂岩为10万吨，砖瓦用页岩、泥岩需求量为100万吨。需求量的70%为自给，满足洛浦县自身建设；30%为外运，以满足和田市及东部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的建设需求；为此应积极开展洛浦县阿其克一带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非金属矿产资源的需求。

#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以实现找矿突破为目标，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开放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布局与科学开发。统筹规划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科学布局矿业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金属矿产、非常规能源矿产和战略性新兴矿产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优化布局与协调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疆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与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落实新疆关于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要求，助推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高效利用与高质量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对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推进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废石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经济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建立矿业发展产业园区，加强矿产资源科技研发水平，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资源开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着力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探索创新差别化管理和负面清单制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切实服务改革发展。

坚持惠民利民，推动资源开发，助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扶贫、惠民工程相结合，带动就业，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优化，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矿产资源统筹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准确把握矿产资源发展和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控，矿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更加活跃，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矿山安全根基稳固，初步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支撑洛浦县经济稳定增长。

地质工作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升。为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建立非金属基地提供资源保障，在阿其克山一带针对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展调查评价工作（专栏5）。

| **专栏5 “十四五”基础地质调查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阿其克山一带非金属矿产资源专项调查 | 平方千米 | 200 | 预期性 |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推进铁、铅等矿产勘查，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使我县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发现和评价矿产地1处（专栏6）。

| **专栏6 “十四五”矿产资源勘查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1 | 预期性 |
| 2 | 铁 | 矿石 万吨 | 50 | 预期性 |
| 3 | 铅 | 矿石 万吨 | 50 | 预期性 |
| 4 | 石膏 | 矿山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5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600 | 预期性 |

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控趋于合理。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管控开发总量，稳定资源供给。提高石灰岩、石膏的开发利用和深加工水平，提高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的利用率，使其在目前产生最大经济效益，布局更为合理，使企业做大、做强，使资源得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而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专栏7）。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7 2025年重点矿种年开采总量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50 | 预期性 |
| 2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3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 | 200 | 预期性 |
| 4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400 | 预期性 |

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三率”考核，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2025年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逐步有序减少落后小型矿山，矿山总数控制在50家以内（专栏8）。

| **专栏8 2025年矿山规模结构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矿山总数 | 个 | ≤50 | 预期性 |
| 2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百分比 | ≥40 | 预期性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取得新进展。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对新建矿山环境保护要求是不欠账，对老矿山环境治理要求是分轻重缓急，逐步实施治理的方针，基本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4.76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矿业权出让管理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面落实，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责任机制，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展望目标。在2025年的基础上，地质找矿取得重大新突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勘查开发布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产业链条基本完善。

同时，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矿山综合利用达到更高水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与自治区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我县实际，合理确定洛浦县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煤炭、油页岩、铁、铅、石膏、石灰岩等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砂金、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以及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区域地质背景、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以及洛浦县勘查开发实际，规划一个勘查开发区，即阿其克山一带非金属勘查开发区。

洛浦县阿其克山一带非金属勘查开发区。以水泥用灰岩、石膏、水泥配料用板岩、砂岩、粘土勘查开发为主，保障洛浦县及周边城镇基础建设所需的化工建材等原料。包含新疆洛浦阿其克一带灰岩、石膏、粘土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重点勘查区。落实和田地区重点勘查区1个。作为重点勘查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探矿权优先投放、各类资金重点投入的区域。统筹区内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科学确定勘查范围，鼓励区位相邻矿业权整合。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进一步规范区内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管理，引导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工作，勘查新增资源量（专栏9）。

| **专栏9 重点勘查区**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涉及行政区** | **面积**  **（平方千米）** | **主要**  **矿种** | **备注** |
| 1 | 新疆洛浦阿其克一带灰岩、石膏、粘土重点勘查区 | 洛浦县 | 360.00 | 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石膏 | 和田地区 |

重点开采区。根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品需求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合理规划重点开采区，优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设置重点开采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落实和田地区重点开采区1个（专栏10）。

在重点开采区内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集聚，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助推产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专栏10 重点开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涉及行政区** | **面积**  **（平方千米）** | **主要**  **矿种** | **备注** |
| 1 | 新疆洛浦阿其克一带灰岩、石膏、粘土重点开采区 | 洛浦县 | 360.00 | 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石膏 | 和田地区 |

## （四）勘查规划区块

进一步优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强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分类。明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因素，同时考虑与洛浦县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建立出让项目库，按照年度计划，做到有序投放、精准出让。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本次洛浦县规划在已设3个勘查区块的基础上，在空白区划定铁、铅、石灰岩、石膏等勘查规划区块22个，面积300.35平方千米（专栏11）。

| **专栏11 勘查区块汇总** | | | | |
| --- | --- | --- | --- | --- |
| **矿种** | **勘查区块类型** | | | |
| **已有勘查区块** | | **规划勘查区块** | |
| **个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个数** | **面积（平方千米）** |
| 油页岩 | 2 | 106.01 |  |  |
| 铅 | 1 | 21.42 | 8 | 179.87 |
| 铁 |  |  | 4 | 83.80 |
| 石膏 |  |  | 3 | 8.87 |
| 石灰岩 |  |  | 4 | 18.81 |
| 砂岩 |  |  | 1 | 3.00 |
| 板岩 |  |  | 2 | 6.00 |
| 合计 | 3 | 127.43 | 22 | 300.35 |

## （五）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优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强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分类施策。加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合理处置现有探矿权。为保护、储备关键矿产资源，防止战略性矿产资源被压覆或破坏。分类处置现有探矿权，财政出资勘查登记的探矿权，视勘查程度、找矿效果、投入计划等予以保留或退出；与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矛盾冲突的商业性探矿权予以调整或退出。

加强综合勘查与绿色勘查。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做好矿产勘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主动调整勘查工作部署，实施绿色勘查。勘查实施单位应当积极探索绿色勘查手段，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引导勘查投入、促进有序勘查。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投入地勘基金，督促已设探矿权人及采矿权人，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对地勘项目的协调，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工作。

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开展主要城市城镇地质调查，服务城市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在重要农业区、农牧过渡带及优质特色土地区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推动特色农牧产品产业发展，服务高质量农业发展。推进地学研究、地质遗迹、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等多要素融合的特色地质文化镇（村）建设，促进地质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探矿权延续时，严格执行延续次数、持有时限、提高勘查阶段和缩减勘查面积的相关要求。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可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违法违规，限期内整改不通过的，可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 （六）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高风险矿种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本次洛浦县规划在重点发展区域范围内规划开采区块30个，总面积11.20平方千米，均为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专栏12）。

| **专栏12 开采区块汇总** | | | | |
| --- | --- | --- | --- | --- |
| **矿种** | **开采区块类型** | | | |
| **已有开采区块** | | **规划开采区块** | |
| **个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个数** | **面积（平方千米）** |
| 铅 | 1 | 0.36 |  |  |
| 砂金 | 2 | 14.27 |  |  |
| 石膏 | 2 | 1.43 |  |  |
| 石灰岩 | 2 | 3.99 |  |  |
| 砖瓦用粘土 | 9 | 14.23 | 6 | 3.55 |
| 建筑用砂 | 43 | 8.13 | 24 | 7.65 |
| 合计 | 59 | 208.395 | 30 | 11.20 |

## （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优化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壮大矿产资源开发主体，加大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向技术先进、安全生产条件优良企业集聚。整合县内优势矿产资源，引导矿企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引进国内外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推进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向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采矿发展，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长效机制。完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加强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监管。对于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采的矿山企业优先供地，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达标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 （八）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

砂石矿产资源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城乡房屋建筑的需求。洛浦县砂石矿开采布局主要受资源分布和开采运输条件的影响。资源分布零星，埋深较浅，多分布于地表，开采方式多为露天开采。

严格矿山数量调控。规划期内，严格控制砂石粘土类矿山数量，原则上不再新设小型建筑用砂矿，新建矿山必须满足大中型矿山建设规模。划定集中开采区，不断提升砂石粘土矿山集中度。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使砂石类矿产得以持续有效供给。

严格砂石粘土类开采总量调控。开采总量调控采用以市场需求为主，政策干预为辅的调控方法，严禁超能力生产。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一批大中型建筑用砂供应基地。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引导砂石粘土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原则上砂石粘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促进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规范开采、为改变砂石粘土资源“多、小、散”局面，提供政策抓手。

在充分考虑洛浦县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基础上，以供需总量为前提进行布局，以助力洛浦县城镇化建设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地形、运距、交通、矿体特征、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战略远景等条件，结合洛浦县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政策和供需关系等因素，本次规划了4个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专栏13）。

| **专栏13 洛浦县规划砂石集中开采区**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面积（平方千米）** |
| 1 | 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44 |
| 2 | 阿其克乡一号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51.83 |
| 3 | 阿其克乡二号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3.5 |
| 4 | 洛浦县风成沙集中开采区 | 集中开采区 | 21.55 |

## （九）砂石粘土类矿产管理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要求，科学设置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划集中开采区内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个数、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应与资源储量相匹配。因资源禀赋和开发条件限制，经充分论证不能设置集中开采区的，可设置独立的开采规划区块，其空间布局、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应对接市场需求，并报自然资源局审定。

规范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秩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共同责任工作机制。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矿产执法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依法履职尽责。对矿产执法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违法问题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人民政府。对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等，涉嫌违纪违法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切实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

严格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自然资源局要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监督检查。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洛浦县矿产资源分布、矿业开发与产业布局特点，从经济社会发展及满足城乡发展规划需要出发，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按照“分散开采、分片选矿、集中管理”的原则，整合现有矿产资源，实现产业集约化、规模化。

## （一）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实现石膏、石灰岩等优势矿产转型升级。立足于洛浦县石膏、石灰岩等为主的资源优势矿产的开发，建立矿产资源深加工基地，引进自治区内外具有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方法的投资者，开发洛浦县优势矿产资源，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提高矿产品配套能力，促进矿产品的升级换代。

加快石膏矿等矿产的勘查与开发，依靠优质资源，把优质石膏等非金属矿产业做大做强，并在精深加工上下功夫，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带动其它相关企业的发展。

洛浦县石灰岩资源丰富，各种用途石灰岩齐备，要拓宽其应用领域，克服优质贱用，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提倡优质优用，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开采规模调控。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整合，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改变长期以来矿山的“小散乱”现象，提高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鼓励相邻矿山企业自主进行资源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 （二）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合理调控开发强度。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砂石粘土等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50家以内。

积极推进矿业循环经济。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业循环经济建设，研究非金属矿产的生产用水、生产用药剂、可用废物循环使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积极引导有节能潜力的工业企业加快改造升级进度，禁止使用已淘汰的、能效水平超标的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助力和田地区顺利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 （三）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鼓励相邻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十四五”期间依据经济发展、资源需求、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及其他准入要求适时调整（专栏14）。

| **专栏14 新建矿山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  **务年限** |
| 1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 | 45 | 30 | - |
| 2 | 煤（露天开采） | 原煤万吨 | 400 | 100 | - | - |
| 2 |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00/200 | 30/60 | 10/30 | 10 |
| 3 | 铜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 | 10 |
| 4 | 铅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5 |
| 5 | 锌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5 |
| 6 |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 矿石万吨 | 100/100 | 50/50 | - | 10 |
| 7 | 石膏 | 矿石万吨 | 30 | 20 | 5 | 10 |
| 8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30 | 13 | 10 | - |
| 9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30 | 13 | 10 | - |

##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提高成果转化能力和普及率，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三率”达标率。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支持矿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技术平台，鼓励自主创新，开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技术研发。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

## （五）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监督企业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达标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 （六）绿色勘查

以绿色勘查为抓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既要找到金山银山，更要保护好绿水青山”为理念，促进绿色勘查的快速推进。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做好矿产勘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主动调整勘查工作部署，实施绿色勘查。勘查实施单位应当积极探索绿色勘查手段，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把绿色勘查和环保贯穿于矿产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勘查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要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环保职责和措施，以合同约束施工单位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 五、绿色矿业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矿山申报遴选绿色矿山企业名录绿色。2021～2023年，辖区内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进程，逐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方式。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建设绿色矿山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三方面的共同努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开展自行评估，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申报名录，审核通过后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绿色矿山建设保障措施。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

## （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洛浦县，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审批制度，以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实践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是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严格遵守的“三条红线”。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色发展之路，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标标准，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转型和绿色工厂建设。

##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新建矿山要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准入管理，进行资源开发要进行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规，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和开发利用资源，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审查、公示和实施，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闭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对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水土保护、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方案完成情况的验收，提高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业由传统产业向高新产业的科学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治理恢复。采矿权转让，受让企业和整合矿山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继续承担矿山治理恢复义务。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解决生态敏感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居民集中区周边和铁路、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附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探索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新模式，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治理投资力度，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和矿区土地复垦面积4.76平方千米。

# 六、重点项目

##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地质专项调查。为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建立非金属基地提供资源保障，在阿其克山一带针对石膏、石灰岩等非金属矿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工作，部署重点工程1项（专栏15）。

| **专栏15 洛浦县矿产地质专项调查重点工程**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周期** |
| 1 | 洛浦县阿其克山一带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2022-2024 |

## （二）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增加，矿业开发强度逐渐加大，随之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愈加严重，将会对地质环境形成长期的负效应进而引发一系列地质环境问题，包括矿山建设、矿山开发对土地资源的侵占、破坏与污染，造成矿区及附近自然景观与地形地貌的破坏。计划部署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为洛浦县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及生态修复等宏观决策提供支撑，部署重点工程1项（专栏16）。

| **专栏16 洛浦县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周期** |
| 1 | 洛浦县苏尕库木铁路两侧500米历史遗留破坏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2021-2022 |

## （三）绿色矿山建设

在建、生产及大中型矿山，结合矿山企业实际，明确创建期限和工作任务，积极推动矿山建设和升级改造，到2025年，洛浦县建成绿色矿山1座（专栏17）。

| **专栏17 洛浦县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矿种** | **时间安排** |
| 1 |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浦石灰岩矿1区 | 石灰岩 | 2025 |

#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由政府统一部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商工、生态环境、财政、林草等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县人民政府要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把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推进矿业市场和秩序良性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关系。

## （二）目标责任考核

按照规划目标实施责任考核制度，建立规划审查联动机制，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开采利用项目与砂石开采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是否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颁发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对于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在新发现的矿产地申请开采活动的，必须先纳入规划，严格论证，统筹安排。实施目标年度考核制度，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或准入条件的，不得进行审批。

## （三）实施监测评估

﻿切实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绿色矿山建设与维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应当及时纠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及时发现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对规划内容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形势需要的，要按照本规划审批程序及时进行论证和调整，论证和调整由审批本规划的管理部门进行。

## （四）严格监督管理

强化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约束力，严格落实规划任务和目标。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区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

## （五）提高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积极应用遥感、云计算、矿产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等现代高新技术，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 （六）加强安全生产

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化、显性化。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安全生产现代化治理能力。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支持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企业发展，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提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推广应用智能感知装备及综合监控装备。健全救援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 （七）注重人才培养

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为地质勘查向高标准、高水平、高领域发展，为推进矿山企业“运行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的“三化”建设，为矿产资源下游产品向深加工、超细、超微、超薄等高端产品发展方面的人才培养做好服务工作。

同时依靠企事业单位，引进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水平队伍和创新团队，依靠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发挥各方面积极性，落实完成重点项目。争取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洛浦县能够获得重大找矿成果。